

課程大綱

科目名稱：實踐神學導論

科目英文名稱：Introduction to Practical Theology

科目系別：核心/神學科

科目編號：3000MJ

講 師：陳家富博士 B.A. (Hons.), M.Phil., M.Phil., Ph.D.

授課語言：普通話

科目學分：三個學分

教學模式：時空無間教學模式

上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倘若參與合辦課程的學生，其上
課日期、時間與地點將按其學院的安排進行。)

上課時間：每週自行到網上收看課堂錄影，儘可能在星期一收看，以便參與每週討
論。

課程簡介：新近發展的實踐神學再不視自身為一種應用或技巧、也不是一種應用釋
經或應用神學、也不單純是教牧神學。實踐神學的焦點在於它是一門連
繫於基本詮釋學反思的學科，其核心是整體神學的實踐性格。這不單讓
神學更扣緊所屬的語境，也對傳統神學作出反思。本課程旨在介紹實踐
神學這門學科的最新反思，幫助學員在其信徒生活和使命踐行時有所思
考。

課程內容編排：

1. 神學的性格：理論和實踐之分？
2. 什麼是實踐神學？其歷史發展
3. 實踐神學的類型
4. 方法論：量化、詮釋學、社會理論

紐約 NEW YORK: 143-11 Willets Point Blvd., Whitestone, NY 11357 USA

TEL: 718-460-6150

FAX: 718-460-8235

香港 HONG KONG: 中國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29-33 號兆威工業大廈 12 樓 6 室
Unit 6, 12/F, Siu Wai Ind. Centre, 29-33 Wing Hong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TEL: (852) 2304-8187

FAX: (852) 2685-1020

多倫多 TORONTO: 220 Royal Crest Court, Unit 9, Markham, ON., Canada, L3R 2Y9

TEL.: 905-479-5447

FAX: 905-479-7895

5. 幾個個別進路：Don Browning, Gerben Heitink, Richard R. Osmer
6. 範疇：神學教育
7. 範疇：牧養
8. 範疇：宣教

基本閱讀：

1. 保羅·巴拉德、約翰·普禮查特 (Paul Ballard, John Pritchard) 著：《實踐神學導引：服事中的神學思考》(Practical Theology in Action: Christian Thinking in the Service of Church and Society) (香港：基道，2015)
2. 學員將會收到教授給予的其他文章作為閱讀資料
(以上書籍請按香港基道書樓網址購買：<http://www.logos.com.hk/acms/?site=logos>)

功課要求：

學士班學員

1. 讀書報告 (20%) 繳交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科中文資料缺乏，學員將會收到教授給予的文章作為閱讀資料。把閱讀資料作出總結。字數不少於 2000 字
2. 課堂筆記撰寫 (20%) 繳交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學員從先前的 5 堂理論課撰寫課堂撮要，每份不多於 1000 字。
3. 文章 (40%) 繳交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神學教育，牧養和宣教這三大實踐神學中，任選一項目撰寫一篇至少 4000 字的反思性文章，內容須體現出理論和個案的結合。
4. 每週討論 (20%)：
學員必須在此項功課取得合格的分數，即這項功課之百分比的六成 (60%)，否則本科將被評為「未完成」(Incomplete)。

請注意：

每週討論是屬於課業的一部分，學員必須參與！若因為生病或其他突發事件而不能在某一週內參與討論，必須即時在「本科問題及資訊」通知老師，否則該週當曠課論，並且失去討論的分數！

學員每週必須參與至少兩次的討論，按本院遞交亞洲神學協會的文件上申明，每一個三個學分的科目需要花費 20 小時在每週討論的項目上。因此，將其平均分配在八週內，每週花在這項功課的時間約為 2.5 小時。此外，這項目的評分基準，是根據回應次數、討論內容和討論篇幅。敬請留意！

碩士班學員

1. 書評 (20%) **繳交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科中文資料缺乏，學員將會收到教授給予的文章作為閱讀資料。把閱讀資料作出總結並提出個人的反思。字數不少於 2500 字
2. 課堂筆記撰寫 (20%) **繳交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學員從先前的 5 堂理論課撰寫課堂撮要，每份不多於 1000 字。
3. 文章 (40%) **繳交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從神學教育，牧養和宣教這三大實踐神學中，任選一項目撰寫一篇至少 4500 字的反思性文章，內容須體現出理論和個案的結合。
4. 每週討論 (20%)：
學員必須在此項功課取得合格的分數，即這項功課之百分比的六成 (60%)，否則本科將被評為「未完成」(Incomplete)。

請注意：

每週討論是屬於課業的一部分，學員必須參與！若因為生病或其他突發事件而不能在某一週內參與討論，必須即時在「本科問題及資訊」通知老師，否則該週當曠課論，並且失去討論的分數！

學員每週必須參與至少兩次的討論，按本院遞交亞洲神學協會的文件上申明，每一個三個學分的科目需要花費 20 小時在每週討論的項目上。因此，將其平均分配在八週內，每週花在這項功課的時間約為 2.5 小時。此外，這項目的評分基準，是根據回應次數、討論內容和討論篇幅。敬請留意！